



國立聯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李偉賢校長

記錄：

壹、宣布開會(下午口時)

貳、主席報告

參、各委員會、專案小組及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校務會議專區)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五、司選小組
- 六、各行政/教學單位

肆、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文與社會學院

案 由：人文與社會學院「應用外語學系」學系裁撤案，
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組織裁撤程序業經校務會議通過，配合教育部
總量管制作業時間擬於 111 年 2 月~3 月提報
審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本校 109 年度績效報告書，業經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88317 號函准予
備查。
- 二、年度績效報告書並依規定，公告於學校網頁校務
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 110~114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布於秘書室網頁。

第四案

提案單位：校務考核委員會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建言論壇問題檢討，提請討論。

決 議：由校務考核委員會、秘書室及資訊處參考會中意見，研擬校務建言論壇改以固定代號(碼)發言之改進方式，並提送校務會議議決。

執行情形：

一、同意匿名代碼制，操作型態應與現行論壇無太大差異。

二、請資訊處就代碼解碼方式考量三方解碼，與現行辦法相同、無變動。

三、軟、硬體請資訊處做通盤考量，再行向學校申請經費。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110 年 7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同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務會議紀錄如 附件一。)

一、配合學校政策，重新檢視現有法規做部分修正。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 附件二。

三、修正全文如 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教育部於 110 年 5 月 19 日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於該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增列「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爰依以上規定，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關於委員聘任之規定。
- 二、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 **附件四**、**附件五**。
- 三、本案經 110 年 9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及 9 月 28 日第 14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 **附件六** 及 **附件七**。

決 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聘任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二、教育部於 110 年 5 月 19 日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於該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增訂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現有委員十一人，其中並無學生代表，為符合上述規定，應增聘學生代表至少一人。
- 三、經函請各學院推薦並簽陳校長核示後，擬聘電子工程學系三年乙班江樹德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江同學曾擔任電子系學會會長，現為該系招生廣宣親睦團成員。

決 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八**。
- 二、修訂本辦法第一、第三、第七、第八、第十三、第十四及第十五條條文。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 **附件九**。
- 四、修正後全文如 **附件十**。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時□分)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110 年 10 月 27 日

依據 100 年 12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程序與法規委員會議修正通過辦理

提 案 案 號	第一案		
提 案 單位 人	共同教育委員會	連署人	
案 由	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配合學校政策，重新檢視現有法規做部分修正。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 附件二 。 三、修正全文如 附件三 。		
建 議 辨 法			
業 務 主 管 單 位 用 印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 陳基正
相 關 會 議 審 議 通 過 依 據	經 110 年 7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同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務會議討論通過。		
附 註	(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備註：1. 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一款「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規定方式提案者，免填「業務主管單位用印、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依據」之欄位。

2. 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款「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提案」規定方式提案者，免填「業務主管單位用印」之欄位。

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會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13:00

開會地點：視訊會議(Teams)

主持人：張陳主委基

出席人員：范主任以欣、楊主任中玉、何委員素花、何委員忠鋒、李委員冬鳴、
周委員德榮

壹、宣布開會

貳、上次會議(110.01.27)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微課程（含自主學習課程）系統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第二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推薦教師參加 110 年教育部師鐸獎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知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相關資訊。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參、提案討論

(略)

第四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1. 配合學校政策，重新檢視現有法規做部分修正。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 14~15。

決議：照案通過。

(略)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3 時 46 分)

**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u>委員會所需員額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u>	酌刪文字，以符實際。
第六條 本辦法經 <u>會務會議</u> 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後 <u>公布</u> 實施。	第六條 本辦法經 <u>本會</u> 議通過後，送請 <u>本校</u> 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酌修文字，以符實際。依第147次行政會議決議統一修改為「xx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全文

94年6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
 94年8月1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9962號函增列後同意備查
 94年8月31日共同教育籌備委員會修改通過
 94年12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
 95年1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改通過
 98年9月29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修改通過
 98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改通過
 107年9月18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修改通過
 107年10月31日校務會議修改通過
 110年7月7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修改通過
 110年0月0日O學年度第O學期第O次校務會議修改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掌理全校共同教學、通識教育、語文教育、藝文等事宜。
-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 本委員會分設通識教育、語文、藝術三中心，分掌各該中心教學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各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事務，均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並各置職員若干人。
- 本委員會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立共同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以審議下列事項：
- 一、全校共同教育發展之目標及方向。
 - 二、本委員會及所屬各中心之章則。
 - 三、本委員會發展計畫及組織更動。
 - 四、本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等章則。
 - 五、本委員會其他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會議之組織、運作方式如下：
- 一、本會議由下列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由主任委員、各中心主任擔任。
 - (二)推選委員：由通識教育中心各教學組專任或合聘之教師各推選一人為代表，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 二、本會議置召集人一人，由主任委員兼任，召開並主持會議。召集人因故未克出席會議時，由其指定一人代理之。
 - 三、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會議之提案，除主任委員交議及各中心提出者外，如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亦得提案。
 - 五、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如因故未克出席，須事先請假，並得委由他人代理出席。
 - 六、開會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會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109年10月6日

依據 100 年 12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程序與法規委員會議修正通過辦理

提 案 案 號	第二案		
提 案 單位人	秘書室	連署人	
案 由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案， 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教育部於 110 年 5 月 19 日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 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於該辦法第 5 條第 2 項 增列「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 爰依以上規定，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 置要點第三點關於委員聘任之規定。 二、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 附件四 、 附件五 。 三、本案經 110 年 9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主管會議及 9 月 28 日第 149 次行政會議 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 附件六 及 附件七 。		
建 議 辨 法	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業 務 主 管 單 位 用 印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相 關 會 議 審議通過依據	1. 經 <u>110</u> 年 <u>9</u> 月 <u>14</u> 日 <u>110</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第 <u>1</u> 次 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2. 經 <u>110</u> 年 <u>9</u> 月 <u>28</u> 日第 <u>149</u> 次行政會議討論 通過。		
附 註			

備註：1. 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一款「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規定方式提案者，免填「業務主管單位用印、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依據」之
欄位。
2. 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款「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提案」
規定方式提案者，免填「業務主管單位用印」之欄位。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p> <p><u>前項委員中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餘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u></p> <p><u>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但當屆委員任期與當任校長任期同時屆滿時，當屆委員任期延至次屆委員經校務會議同意之日起，次屆委員任期並自該日之次日起算。</u></p> <p><u>管理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所置之稽核人員。</u></p>	<p>三、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p> <p>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但當屆委員任期與當任校長任期同時屆滿時，當屆委員任期延至次屆委員經校務會議同意之日起，次屆委員任期並自該日之次日起算。管理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稽核人員。</p>	<p>1. 教育部於 110 年 5 月 19 日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於第 5 條第 2 項增列「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其修正理由為「為使校務基金運作更為透明，強化學生參與，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使學生了解、參與校務發展，增加校方與學生雙方溝通機會，並培養校務參與之人才。」</p> <p>2. 爰依以上規定，於本點第 2 項增訂應有學生代表至少 1 人，並酌做文字修正。</p> <p>3. 委員任期之規定移置於第 3 項。</p> <p>4. 原第 3 項規定移置於第 4 項，並酌做文字修正。</p>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全文

92 年 11 月 11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續會通過
93 年 6 月 24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6 月 21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0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O 月 O 日 O 學年度第 O 學期第 O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辦理，並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負責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前項委員中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餘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
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但當屆委員任期與當任校長任期同時屆滿時，當屆委員任期延至次屆委員經校務會議同意之日止，次屆委員任期並自該日之次日起算。
管理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所置之稽核人員。
- 四、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五)投資效益報告之審議。

(六)自籌收入支應學校人員人事費、講座經費、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之審議。

(七)各項自籌收入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節餘款分配比率之審議。

(八)開源節流計畫之審議。

(九)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十)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五、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六、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定之；委員之聘任由秘書室簽辦，行政事務由主計室辦理。

七、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其組成方式，由管理委員會定之。

八、管理委員會運作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

九、(刪除)

十、管理委員會議決事項應簽陳校長核准後辦理。

十一、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出席人員：詳出席報告

會議主席：李偉賢校長

記錄：許璧如

壹、會議開始(下午 2 時)

貳、主席報告及裁示

(略)

參、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教育部於 110 年 5 月 19 日修正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於該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增列「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爰依以上規定，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關於委員聘任之規定。

二、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略)。

建議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略)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下午 2 時 39 分)



附件七

國立聯合大學第 14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李偉賢校長

記錄：許璧如

壹、宣布開會(下午 2 時)

貳、主席報告

參、專案報告

IRO 新學年新展望-黃明輝組長暨江紅思專員

肆、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行政會議專區)

伍、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教育部於 110 年 5 月 19 日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
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於該辦法第 5 條第 2 項
增列「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
一人」；爰依以上規定，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
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關於委員聘任之規定。
- 二、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略)。

建議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如附件1)。

(略)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 2 時 43 分)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110 年 10 月 12 日

秘書室
110.10.13
收

依據 100 年 12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程序與法規委員會議修正通過辦理

提 案 案 號	第三案		
提 案 單 位 人	秘書室	連署人	
案 由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聘任案，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p> <p>二、教育部於 110 年 5 月 19 日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於該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增訂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現有委員十一人，其中並無學生代表，為符合上述規定，應增聘學生代表至少一人。</p> <p>三、經函請各學院推薦並簽陳校長核示後，擬聘電子工程學系三年乙班江樹德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江同學曾擔任電子系學會會長，現為該系招生廣宣親睦團成員。</p>		
建 議 辨 法	提請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		
業 務 主 管 單 位 用 印	二級主管	綜合校務組 組長 羅詩欽	一級主管 秘書 黃勝銘
相 關 會 議 審 議 通 過 依 據			
附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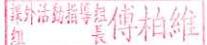
備註：1. 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一款「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規定方式提案者，免填「業務主管單位用印、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依據」之欄位。
 2. 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款「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提案」規定方式提案者，免填「業務主管單位用印」之欄位。

秘書室
110.10.13
收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110年10月12日

依據 100 年 12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程序與法規委員會議修正通過辦理

提 案 案 號	第四案		
提 案 單位人	學生事務處	連署人	
案 由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核備。		
說 明	<p>一、本案經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八。</p> <p>二、修訂本辦法第一、第三、第七、第八、第十、第十三、第十四及第十五條條文。</p> <p>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 附件九。</p> <p>四、修正後全文如 附件十。</p>		
建 議 辦 法			
業 務 主 管 單 位 用 印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110.10.13
相 關 會 議 審 議 通 過 依 據	經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		
附 註			

備註：1.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一款「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規定方式提案者，免填「業務主管單位用印、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依據」之欄位。

2.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款「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提案」規定方式提案者，免填「業務主管單位用印」之欄位。

國立聯合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Team 線上會議

出席人員：如 Teams 線上會議出席人員

會議主席：吳學務長翠松

紀錄：吳國榮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各組工作報告

肆、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略)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經在場委員確認無異議。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修訂本辦法第一、第三、第七、第八、第十三、第十四及第十五條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三、獎懲辦法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

四、本案經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2 學年度第 4 次學務處主管會議
修正後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

(略)

陸、臨時動議：

(略)

柒、110 學年度八甲校區學生宿舍男五舍床位抽籤順序

(略)

捌、散會：於下午 5：57 時。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並增進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培養學生自治能力與民主法治理念，發揮學生領導才能，豐富校園文化，實現全人教育之理想，特依大學法第三<u>十三</u>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u>十八</u>條，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並增進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培養學生自治能力與民主法治理念，發揮學生領導才能，豐富校園文化，實現全人教育之理想，特依大學法第<u>十</u><u>七</u>條、本校組織規程第<u>二十六</u>條，訂定本辦法。</p>	修正引用法條。
<p>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學生會、<u>畢業生聯誼會</u>、院系學會，為本校、各院系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p>	<p>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學生會、院系學會，為本校、各院系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p>	增列畢業生聯誼會為自治性團體組織成員。
<p>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 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會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 學生自治團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會計程序規定及相關法令。</p>	<p>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u>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u> 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會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 學生自治團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會計程序規定及相關法令。</p>	刪除條文部份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事項，準用「國立聯合大學<u>校園場地設備使用作業要點</u>」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學生自治團體文宣海報張貼、出版刊物等事項，準用「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社團公告海報張貼暨管理辦法、學生活動中心社團辦公室管理辦法、學生社團出版刊物輔導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事項，準用「國立聯合大學<u>場地使用管理辦法</u>」、「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運動器材借用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學生自治團體文宣海報張貼、出版刊物等事項，準用「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社團公告海報張貼暨管理辦法、學生活動中心社團辦公室管理辦法、學生社團出版刊物輔導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修正引用法條
	<p>第十三條 <u>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u></p>	本條刪除
<p>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p>	<p>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p>	修正條目一 原十四條。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修正條目一 原十五條。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全文

91.03.05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1.04.23 校務會議核備
93.06.17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修訂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並增進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培養學生自治能力與民主法治理念，發揮學生領導才能，豐富校園文化，實現全人教育之理想，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院系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學生會、畢業生聯誼會、院系學會，為本校、各院系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學校核備。
-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指導老師之聘任，準用「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制度實施辦法」辦理。
-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院系之輔導。
-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
- 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會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
- 學生自治團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會計程序規定及相關法令。
-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事項，準用「國立聯合大學校園場地設備使用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學生自治團體文宣海報張貼、出版刊物等事項，準用「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社團公告海報張貼暨管理辦法、學生活動中心社團辦公室管理辦法、學生社團出版刊物輔導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出版品張貼於本校設置之公佈欄者，應遵守各公佈欄規定；學生自治團體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 第十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應向學生自治團體登記，並由學生自治團體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
-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準用「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參加評鑑及觀摩。
-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